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材料”)、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1)第021号)
2		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1)第022号)
3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1092202-01)
4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1-08-M218-34-094-01)
5		5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司保字21G087号)
6	庐江材料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100000017)
7	南京国轩	1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14221000157)
8	南京新能源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14221000155)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024,355,947.58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342,438,646.97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681,917,300.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2,999,393,351.52
净利润	-216,266,983.46	-85,463,580.40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95.23%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77%股权,庐江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庐江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78,041,187.14	5,346,626,032.10
总负债	1,851,545,483.84	2,701,862,097.96
净资产	2,626,495,703.30	2,644,763,934.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727,985,999.07	479,545,238.16
净利润	36,037,763.15	18,268,230.84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108,710,705.96	4,436,960,274.27
总负债	1,262,062,074.86	1,576,633,425.41
净资产	2,846,648,631.1	2,860,326,848.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936,162,642.62	548,224,226.69
净利润	127,924,098.53	13,678,217.76

4、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76,573,534.03	3,769,334,582.93
总负债	1,551,068,552.58	2,180,660,408.61
净资产	1,525,504,981.45	1,588,674,174.3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09,223,428.78	576,486,457.19
净利润	27,836,707.34	63,169,19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一:合肥国轩(“债务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渤合分信(2021)第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根据该授信合同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合同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渤合分银承(2021)第051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以及根据该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公司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承担的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均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一:合肥国轩(“债务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债权人”)申请贷款,双方签署的编号为PSBC34-YYT20210922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2021-08-M218-34-094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公司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贷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合肥国轩(“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1年司授协字21SX07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括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公司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债权人”)在约定期间与庐江材料(“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因合同签订而产生的债权即为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公司与江苏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一:南京国轩(“债务人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债权人”)在约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

合同二:南京新能源(“债务人二”)与债权人在约定期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公司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以下合称为“主合同”)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3,123.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5.7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6,609.56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1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协议》;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就其和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韩啸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9月13日受理仲裁申请。近日,天音通信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0120财保151号、15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仲裁当事人

申 请 人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申 请 人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牛磊律师、蔺剀律师、王睿律师

被申请人一: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三:韩啸

被申请人四: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一支付股利人民币125,000,000元,被申请人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利而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125,000,000元为本金,按照逾期30日内以10%年利率,逾期超过31日以每日千分之一为利率,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为人民币16,402,397.26元,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利息,以人民币16,805,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为人民币1,381,232.88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16,805,000.00元为本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自2020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日为人民币5,411,210.00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1-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裁决申请人一对上述第3-4项仲裁请求债权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四提供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双桥文化科技园的抵押物(产权证号:沪房产松字(2016)第002715号、第002716号、第00271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裁决申请人二及申请人三在上述第1-2项仲裁请求债权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四提供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双桥文化科技园的抵押物(产权证号:沪房产松字(2016)第002715号、第002716号、第00271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一、申请人二及申请人三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已经确定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74,247.42元。

3、申请人方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3月10日,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签署编号为CO19JX2000091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申请人一将其持有被申请人二95%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一共计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74万元,且被申请人二应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向申请人二及申请人三支付股利共计人民币125,000,000元。

同日,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至被申请人三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各方就《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节点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作出了补充约定。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三也于同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三应当对于申请人一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利、违约金、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被申请人一未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27日,申请人一、申请人二、申请人三与被申请人一至被申请人四等签订了《新抵押协议书》,各方就《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作出了新的约定,并约定由被申请人四对被申请人四对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违约金和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各方确认,申请人二及申请人三授权申请人一向相关方主张应收股权及对应的权益。

4、《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48,494,840.14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资产。

5、《财产保全告知书》主要内容

保全结果:

(1)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路支行的账号是81110201038012220678,保全金额为999873.26元。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中信银行上海浦东路支行

(2)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的账号是121925517510702,保全金额为532186.62元。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

(3)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岩石股份,财产价值为4434006股的股票。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案件二

1、仲裁当事人

申 请 人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申 请 人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牛磊律师、蔺剀律师、王睿律师

被申请人一: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三:韩啸

被申请人四: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一支付股利人民币45,000,000元,被申请人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利而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45,000,000元为本金,按照逾期30日内以10%年利率,逾期超过31日以每日千分之一为利率,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为人民币5,904,863.01元,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利息,以人民币60,037,5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为人民币4,934,589.04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60,037,500.00元为本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自2020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日为人民币19,332,075.00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1-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裁决申请人一在上述第3-4项仲裁请求债权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四提供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双桥文化科技园的抵押物(产权证号:沪房产松字(2016)第002715号、第002716号、第00271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裁决申请人二在上述第1-2项仲裁请求债权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四提供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双桥文化科技园的抵押物(产权证号:沪房产松字(2016)第002715号、第002716号、第002717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8)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一及申请人二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已经确定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37,685.76元。

3、申请人方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0年3月10日,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签署编号为CO19JX2000092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申请人一将其持有被申请人二95%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一共计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05万元,且被申请人二应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向申请人二支付股利人民币45,000,000元。

同日,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至被申请人三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各方就《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节点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作出了补充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也于同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三应当对于申请人一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利、违约金、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被申请人一未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27日,申请人一、申请人二与被申请人一至被申请人四等签订了《新抵押协议书》,各方就《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作出了新的约定,并约定由被申请人四对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违约金和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各方确认,申请人二授申请人一向相关方主张应收股权及对应的权益。

4、《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75,371,527.05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资产。

5、《财产保全告知书》主要内容

保全结果:

(1)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路支行的账号是81110201038012220678,保全金额为0元。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中信银行上海浦东路支行

(2)轮候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的账号是121925517510702,保全金额为0元。已于2021年9月29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

(3)查封(冻结)被保全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名称:岩石股份,财产价值为2250569股的股票。保全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协助单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案件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0120财保151号、152号);

2、申请人方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科技”)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36,025.02	营业收入	2,616.77
资产净额	42,865.09	净利润	-1,502.36
负债总额	93,15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9.12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至微科技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969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至微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中,由于受信息收集的限制而不能找到适当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且不能充分量化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并不适用;但在证券市场上能找到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即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统一业务整体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由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互关联,整体构成了一个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湿法清洗设备供应公司。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对各个实体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总,未能体现客户资源、组织管理、研发实力等因素对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贡献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除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等一般性假设(请见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至微科技评估报告》中的“九、评估假设”)外,针对本项目的特殊假设如下:

1、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团队能保持稳定,有序进行被评估单位各项研发工作;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8)假设半导体湿法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9)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能够满足公司预期发展需求。

2、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假设无形资产中20 项处于正在申请中尚未授权的专利权能顺利授权;

(2)被评估单位2020 年底已提交高新企业的申请,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假设2022 年被评估单位能够拿到高新企业证书,且未来一直能够取得高新企业证书。

(三)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0,255.17 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752.56 万元,增值207,502.60 万元,增值率485.36%,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43,213.91 万元,增值207,041.26 万元,增值率479.1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9,500.00 万元,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2,752.56 万元,增值216,747.44 万元,增值率506.98%,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43,213.91 万元,增值216,286.09万元,增值率500.50%。

2、评估结果的选取与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9,244.83 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单位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直观、灵活,可以根据市场信息的及时变化,改变相应的价值比率,得到及时、变更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基于市场总体能有效确定合理价格的假设,但是市场有时整体上对某类企业价值低估或高估,同时,评估对象和可比上市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往往不尽相同。由于评估标的公司处于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领域,因此市场法的运用有其局限性。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清洗设备品种、营销模式、研发水平上的不同,使得被评估单位与其相比较具有差异性。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综上,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50,255.17 万元。

(四)评估增值原因

1、至微科技主要为湿法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公司,处于半导体国产化的重要领域。目前真正的半导体设备国内市场自给率仅为5%左右,随着国内持续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半导体设备的国产替代空间很大,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将拥有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2、至微科技拥有众多稳定的一线客户资源、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自成立以来,完成了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湿法设备累计申请专利133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7项。累计已获得来自各大集成电路制造领先企业的湿法设备订单超过160台,成为国内湿法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至微科技晶圆再生与零部件清洗业务已完成布局。晶圆再生项目能有效解决目前高阶晶圆制造中晶圆再生依靠出口处理的问题。公司于合肥新站投资的晶圆再生和部件再生项目已于2021年7月正式量产,产能需要一定时间爬坡,有望未来贡献一定的产值。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本次增资前至微科技250,000万元的估值进行本次交易。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依据至微科技目前的业务情况、未来经营计划、长期战略规划,认为本次交易估值较为合理。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尚未签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至微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实现业务增长及未来战略目标,但也存在因行业上下游、外部环境、经济、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而影响其未来收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会密切关注发展动态,科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3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39	0136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